

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项目背景

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政策，致力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。依托北京市大兴区的文化优势，通过创新的文化服务模式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促进节日文化的传承与创新。

项目背景的核心在于落实国家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，推动文化服务普及化、精细化，尤其是在节日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方面，符合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和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发展规划》等政策精神。随着国家对文化事业的持续支持，文化成为民族复兴的重要支撑力量，而本项目正是响应国家战略部署，落实文化惠民政策的具体举措。

大兴区，作为首都南部的文化功能承载区，具有独特的地理和文化优势，项目通过建设节日文化新空间，结合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，不仅丰富了城市文化体验，还推动了区域文化消费与文旅经济的发展，进而提升大兴区的文化影响力，助力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。

2.项目目标

（1）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节日文化品牌

依托重大节日与传统节日，通过多元化的文艺演出、非遗展示与互动体验，构建具有深厚文化内涵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“我们的节日”品牌，提升大兴区在北京市乃至全国的文化辨识度，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示范。

（2）优化公共文化资源供给结构，实现精准覆盖

聚焦青少年、老年人、军人及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，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，保障文化服务的全覆盖，确保公共文化资源在城乡基层、特殊群体之间实现均衡供给，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（3）推动文旅融合发展，激发文化消费潜力

通过文艺演出、非遗展示等形式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，打造多元文化体验新场景，推动“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”的融合发展模式，激发城市文旅消费潜力，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协同发展。

3. 采购标的

序号	标的名称	预算金额 (万元)	数量	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01	“我们的节日”-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	118.36375	1	“我们的节日”-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，围绕八一、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及中秋、重阳传统节日为背景，突出文化主题，将演艺新空间打造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和文旅体验新场景,共开展 11 项系列文化活动。 一、结合开放性园区、广场，以 1 场 “文旅游园荟 精品嘉年华” 文艺活动为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的启动式， 并持续开展 7 场常态化“旅途有戏 艺韵相随”系列文艺演出活动贯穿其中，辐射带动全区各镇街园区、文化广场节日文化氛围，将演艺新空间打造成文旅体验新场景，满足群众“跟着演出去游园”新需求，拓展城市文化供给体验功能。 二、结合特殊群体，以 3 场集互动、体验、制作、观演于一体的大型文化活动，将互动的文艺空间与流动的舞台相融合，优化供给结构，全面保障特殊群体精准、高效、便捷可及的高质量文化服务。

4.项目要求

(1) 高效统筹与协调。确保项目各环节紧密衔接，按时完成，责任分工明确。

(2) 文化活动多样性与互动性。设计多元化、互动强的活动，满足不同群体需求，提升参与感。

(3) 创新与艺术性结合。活动形式创新，结合现代技术与传统文化，展现高艺术水准。

(4) 全覆盖宣传与保障。通过广泛宣传与完善的现场执行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吸引大众参与。

本次活动综合展现大兴区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现代化发展，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节日文化品牌，吸引市民参与并提升大兴区的文化影响力。打造节庆活动的亮点和热度话题，将“我们的节日”项目打造成文旅融合的新热点，吸引更多群体，推动大兴成为首都南部文化与旅游的重要目的地。

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解决方案及能力综合分析，提供相应的计划和实施计划安排。

- (1)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列表
- (2)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说明
- (3) 提供实施服务团队成员结构表。
- (4) 列出项目实施的进度表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1.实施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2. 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启动资金，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剩余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。

3. 包装和运输（如适用，须满足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）

4. 服务原则

(1) 做好全方位宣传服务的相关工作，做到 24 小时接听电话，迅速服务响应，高效应对突发情况等。

(2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中，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规范，保证人员、设备安全，保证服务质量。